

十三、羅馬書七:1~12

I. 歸納查經

A. 重複出現的字句：

律法、誠命、死、活

B. 分段：

第七章1~12 律法與信徒

1~6 律法與基督徒的關係

1 律法的原則

2,3 婚姻關係的例證

4~6 基督徒脫離律法

7~12 律法與罪的三層關係

7 罪藉著律法得著肯定

8 罪藉著律法得著機會

9~12 罪藉著律法得著權柄

9~11 律法激發私慾去犯罪

12 律法是聖潔的

II. 經文解釋

v1 乃是接續六章14節“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、乃在恩典之下”。此處的律法，是指因違犯律法所帶來律法的控告、審判、與定罪。

v2 女人與丈夫，是指摩西律法中的婚姻法(創二23,24)，婚姻關係至死不可中斷(瑪二15)。

v3 丈夫，指律法，及藉律法帶來的控告；別的男人，指基督，及基督帶來的恩典。

v4 是從前面1~3節所帶來的推論，基督的死使律法失去定罪的功效→復活的主取代律法的地位，以恩典取代定罪。

v5 律法生的惡欲：有罪的自我，一旦受到律法的挑戰，察覺自己正受到質難攻擊，就益發猛烈的想法子保護自己。

v6 儀文：誤用律法留下的產物；儀文的舊樣：指舊約的明文規條，在律法下的人，只會用遵守儀文的方式去服事；

聖靈的新樣：聖靈同在乃律法真實的確立。

v7 非因律法、我就不知何為罪：沒有律法，我們就不能充分認出罪的真相。

v8 罪趁著機會：比較創世記第三章的記載，神的誠命(不可吃分辨善惡樹上果子)，被罪利用為激起各種貪婪的一個媒介；

罪是死的：罪是存在的，但卻是不活躍的。

v9 沒有律法：指保羅得救前還未正確理解律法的時期。

罪又活了：罪活躍、甦醒；我就死了：在神所宣判死的判決之下。

v11 引誘：欺騙的意思，指蛇對女人的欺騙。

v12 誠命：指組成律法的各個誠命。